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數碼香港（「本公司」或「數碼香港」）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47	749	1,474	1,535
其他收入		1	-	1	4
一般及行政支出		(638)	(662)	(1,104)	(1,052)
市場推廣支出		(59)	(59)	(114)	(144)
僱員成本		(919)	(706)	(1,703)	(1,525)
除稅前虧損		(868)	(678)	(1,446)	(1,182)
稅項	(5)	-	-	-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868)	(678)	(1,446)	(1,182)
每股虧損－基本	(6)	(0.579)港仙	(0.452)港仙	(0.964)港仙	(0.788)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b>1</b>	<b>2</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7)	226	40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2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27	11,667
		<b>10,665</b>	<b>12,095</b>
<b>流動負債</b>			
應付其他款項		1,021	1,01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0	3
		<b>1,031</b>	<b>1,016</b>
流動資產淨額		<b>9,634</b>	<b>11,079</b>
資產淨額		<b>9,635</b>	<b>11,08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5,365)	(3,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635</b>	<b>11,081</b>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5,000	7,540	8,461	(17,355)	13,64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1,182)	(1,1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7,540	8,461	(18,537)	12,46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5,000	7,540	8,461	(19,920)	11,08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1,446)	(1,4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000</b>	<b>7,540</b>	<b>8,461</b>	<b>(21,366)</b>	<b>9,635</b>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41)	(17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u>	<u>1</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淨額	(1,240)	(1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11,667</u>	<u>10,69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427</u>	<u>10,52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期內，本集團已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成立及提供安全電子付款程序平台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納為單一經營分類，主要包括開發及經營有助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網上交易之付款基礎設施。

### 4.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為 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 港元）。

### 5. 稅項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 868,000 港元及 1,44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 678,000 港元及 1,182,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150,000,000（二零一零年：150,000,000）股而計算。

##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9	273
應收其他款項	217	131
	<b>226</b>	<b>404</b>

附註：

本集團根據其貿易客戶之借貸商譽、服務性質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平均為 180 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60 日	3	273
61 至 120 日	6	-
	<b>9</b>	<b>273</b>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並無派發股息)。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集團營業額為 1,474,000 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 1,535,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集團營業額為 747,000 港元，去年同季之比較數字為 749,000 港元。集團半年虧損為 1,446,000 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虧損 1,182,000 港元；整體經營成本為 2,921,000 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 2,721,000 港元。

集團之主要收入來自為客戶就電子商貿整合及特設應用提供組成方案及技術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正面，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日常運作主要透過營運所得資金支持。

## 展望

集團將繼續審慎理財，並尋找適當之投資機會，藉此拓闊收入基礎，創造穩定的現金流。為配合國家政策，以振興文化產業為重點項目，並預期可發展成為推動經濟的新引擎，本集團將發揮其所長，從事文化產品及相關業務。特別是趁著全球消費者對中國文化遺產的興趣不斷提升，集團將會夥拍合適的伙伴，發展一系列的文化業務領域以開拓多元化收入來源。

董事對集團的策略方向感到樂觀，並期望受惠於中華文化科技及相關產業的增長，尤其專注於文化產業的消費市場。

##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665,000港元，當中主要約有10,427,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031,000港元，主要為日常營運之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資金支援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在回顧期完結時，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9,634,000港元，財政週轉流暢。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並未呈列貸款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635,000港元。

按照現行之業務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日常營運需求。假若市況有利及出現合適商機，董事會將考慮在有需要時透過舉債及／或發行新股之融資方式拓展業務。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但仍未簽署合約之資本承擔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乃預留作購置物業、廠房與設備、以及系統及網絡開發之用。

##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為主，因此外匯風險有限。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名全職僱員。期內之僱員成本為1,7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5,000港元）。集團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僱員本身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薪酬包括月薪、與表現相關之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以及其他福利如醫療計劃。

##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有關本公司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比率
本公司證券 簡文樂博士	公司權益	附註 1	74.48%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冠軍」，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證券 簡文樂博士	公司權益	附註 2	26.88%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看通」，冠軍之附屬公司）證券 簡文樂博士	公司權益	附註 3	55.07%

附註：

1. 本公司之 106,050,000 股股份由冠軍持有，而本公司之 5,670,520 股股份則由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Lawnside」）持有。Lawnside 由簡文樂博士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wnside 擁有冠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88% 權益。簡文樂博士因而被視為於該等由冠軍及 Lawnside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2. 冠軍之 1,617,111,835 股股份由 Lawnside 持有。
3. 看通之 4,125,813,235 股股份由冠軍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有關本公司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權益於本公司股本：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比率
冠軍	實益擁有人	106,050,000*	70.7%

\* 參閱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附註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業務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之應用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諮詢，結果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均遵守該等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夏淑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博士及夏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Francis Gilbert Knight 先生、何逸雲先生及邵向明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